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寫字比賽硬筆書法組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 宗旨：提升學生日常硬筆書寫能力，研究硬筆書體藝術美感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本校國文科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
 - (一)比賽書寫用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，每位參賽者提供 2 張比賽用紙，交卷以一張為限。
 - (二)書寫內容與格式由主辦單位統一出題，並於比賽前公佈於本校官網。
 - (三)比賽時請自備黑色或藍色用筆；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三者擇一。
 - (四)一律以楷書正體書寫，落款亦請用楷書。
 - (五)可自行攜帶墊板以利書寫，現場除提供比賽用紙外，不另提供其他工具。
 - (六)不得使用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塗改工具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- 六、 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 日(四)
 - (一)報到領卷：11：00 領卷；逾時進場者仍可領卷。
 - (二)書寫比賽：11：00～11：50；逾時進場者仍須於 11：50 準時交卷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參賽者由該班國文任課老師統一報名，不受理個別報名。
- 九、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國文科老師評選。
- 十、 獎勵方式：

各年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若干名，
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三名：嘉獎乙次，頒發獎狀。
- 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於比賽現場公佈實施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